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延遲公告中載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目標公司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誠如公告所載列，出售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生效。由於賣方及買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令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賣方已收到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授出出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除外），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